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梅市医保〔2023〕2号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军龄视同职工医保 缴费年限经办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6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2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梅州市退役军人军龄视同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办理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3月7日

梅州市退役军人军龄视同职工医保 缴费年限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

需要核定视同缴费年限的退役军人，由所在单位或本人向安置地所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所需资料。①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退出现役登记表的复印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档案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管理的，不需要提供。②身份证（查验原件并交复印件）。③《梅州市退役军人军龄视同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审核表》原件。④其它可证明军龄相关材料。

二、身份和军龄核实

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在军龄审核后，通知退役军人或所在单位代办人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同级医保中心；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并通知其领回相关资料。

三、复核和办理

医保经办部门接到资料后，进行复核和办理。一是针对资料齐全且存在本市职工医保缴交记录的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并打印《人员参保凭证》加盖业务印章后反馈退役军人或所在单位代办人；二是针对本市无职工医保缴交记录的人员，由医保中心告知退役军人或所在单位代办人先到税务部门设立职工医保缴费账户后，再办理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手续。

附件：退役军人军龄视同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审核表

附件：

退役军人军龄视同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审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市 县（市、区）		医疗保险参保所在地		
原部队名称					
入伍时间	年 月		退伍复员时间		年 月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意见	经审核，其军龄为___个月。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报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医保中心各一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